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之銷售文件的更新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已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股票收益 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股票收益獨立資產組合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收益及增 長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 合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 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我們獲悉，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宏利盈進基金 SPC(「MAF SPC」)(各相關基金為其獨立資產組合)的銷售文件已由其售股章程刊發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售股章程」)起作出以下更新。

1. 為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引入可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的靈活性及相關加強披露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允許其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有關該相關基金的披露亦已按指引(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第 2 部分)規定而加強，以更清楚反映其潛在投資領域。

為免產生疑問，披露已進一步澄清，以表明該相關基金對 A 股及/或 B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投資參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2.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操作及程序指引》(「指引」)下的最低披露要求及改善文件之間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提升

為求披露能更符合指引下有關最低披露要求，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及各有關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各相關基金(亞太股票收益基金除外)的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有關風險因素已作提升。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清晰度及更能符合指引下的最低披露要求，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已予更新，於售股章程第二部 E3 節及 E4 節分別加入以下段落：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渠道於中國市場(境內及離岸)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5%：(a)由中國內地政府、機構、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但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美元計價債務證券；(b)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透過在中國內地生產或出售產品或作出投資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預期產生其重大部份收益的公司發行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上市股本證券；及/或(c) A 股及/或 B 股，惟於 A 股及/或 B 股的投資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儘管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會遵照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進行投資，但該基金對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行業投入資產淨值的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閣下可參閱售股章程內有關處理中國內地投資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加強集中風險的有關章節以了解有關中國市場（境內及離岸）的相關加強風險披露。

根據指引，各有關相關基金於市況極端波動時或在嚴重不利市況下的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參與百分比之加強披露亦已納入售股章程及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如下：

- a)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最多為其淨資產的 40%；
- b)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最多為其淨資產的 100%；及
- c) 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最多為其淨資產的 40%。

儘管有以上所述，且為免產生疑問，現有做法及任何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3. 對中國證監會所施加並將須由投資管理人(作為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及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持有人)遵從的投資限制作出的更新

有關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及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反映中國內地最新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所施加並需由投資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遵從的投資限制。概括而言，此等更新主要涉及：(a) 投資限制；及 (b) 將款項匯入和匯出中國內地的頻率（如適用）。閣下可參閱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二部分 A4 及 B4 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上文所述各項更新不會：(a) 導致有關相關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其整體風險概況或各相關基金又或受影響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之費用水平有任何改變，或 (b) 對各相關基金的股東之權利或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有關上述變更以及一般及行政上的更新之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